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特宝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044.63万元低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60,766.3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5,940.09

万元调整为 19,940.09 万元，“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4,168.54 万元调整为 10,168.5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53.65	19,940.09	20,406.69
2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	10,168.54	9,438.11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36.00	2,975.00
合计		80,457.21	33,044.63	32,819.80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拟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一定的影响，为确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2、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延期原因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系派格宾增加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是公

司开展的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临床研究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受理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适用于临床治愈成人慢性乙型肝炎的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核查、审批等环节，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调整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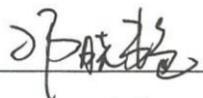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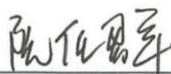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晓艳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21 日

